**上海市中资联集团**

**传 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 号 | （ ） 字第 号 |
| 案 由 |  |
| 被 传 唤 人 |  |
| 工作单位或地址 |  |
| 传 唤 事 由 |  |
| 应 到 时 间 | 年 月 日 时 分 |
| 应 到 住 所 |  |
| 注意事项：1.被传唤人必须准时到达应到住所；  2.本传票由被传唤人携带来院报到；  3.被传唤人收到传票后，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。      审判员：  书记员：    年 月 日  （院印） | |

本联送到被传唤人